南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南昌分中心

2022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南昌分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2022主要工作任务

三、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南昌分中心2022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南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南昌分中心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南昌分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南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南昌分中心是南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分支机构，主要职责是：分中心分别承担所辖养护区域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养护职责。

二、单位2022年主要工作任务

南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2年的主要工作任务是：为公路畅通提供养护与管理保障，受市中心委托负责南昌县境内G353国道、316国道、105国道及S526、S104、S517、S426省道共115.409公里的公路日常养护维护、公路建设管养工作及桥梁小修保养及检测等。

三、单位基本情况

南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南昌分中心单位性质是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本单位编制人数88人，其中；全部补助事业编制88人。实有在职人数80人，离休人员1人，退休人员108人。

第二部分 南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南昌分中心2022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①由于本说明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②表格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 南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南昌分中心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2年南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南昌分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1880.54万元，比上年减少449.51万元，下降19.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体制改革划出路政人员，减少预算收入。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80.5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了449.51万元，下降原因是体制改革划出路政人员，减少预算。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2年南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南昌分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1880.54万元，比上年减少449.51万元，下降19.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体制改革划出路政人员，减少预算收入。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880.5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49.51万元，减少原因是体制改革划出路政人员，减少预算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707.22万元、日常公用支出142.1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1.17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1.6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76.62万元；减少原因是体制改革划出路政人员，减少预算支出。交通运输支出1631.22万无，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36.33万元；减少原因是体制改革划出路政人员，减少预算支出。住房保障支出147.69万元，较上预算安排减少36.56万元，减少原因是体制改革划出路政人员，减少预算支出。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1707.2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96.93万元；减少原因是体制改革划出路政人员，减少预算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142.1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54.12万元；减少原因是体制改革划出路政人员，减少预算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1.1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54万元，增加原因是增加退休人员，增加预算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南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南昌分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880.54万元，较上年减少449.51万元，下降19.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体制改革划出路政人员，减少预算支出。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1.6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76.62万元；交通运输支出1631.22万无，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36.33万元；减少原因是体制改革划出路政人员，减少预算支出。住房保障支出147.69万元，较上预算安排减少36.56万元。减少原因是体制改革划出路政人员，减少预算支出。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880.5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49.51万元，减少原因是体制改革划出路政人员，减少预算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707.22万元、日常公用支出142.1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1.17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22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为142.15万元。较上年减少54.12万元，下降27.6%。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单位改革编制减少，综合定额减少。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2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共安排68.40万元。其中，货物采购61.90万元、服务采购6.5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5辆。

**（九）项目绩效情况**

2022年本单位没有项目绩效支出。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单位“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16.00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收入，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

2．公务接待费3.00万元，与上年持平。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00万元，与上年持平。

4.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上年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2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结余：填列2021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费保险支出。  
 （二）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费的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 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